**河源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照料护理经费由县区财政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资金主要用于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第二章 能力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

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即全自理；

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半失能。

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失能。

**第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养老、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地区，评定为“能力完好”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七条**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类别。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诉特困供养人员或异议人。

**第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照料护理标准及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对应生活自理能力，

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确定。

 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5%确定，月人均不低于71元；半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40%确定，月人均不低于564元；全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月人均不低于987元。

**第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市标准。各地可结合财力情况适当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并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开支。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准，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到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开支。

分散供养的半失能、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经县级民政部门核准，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护理服务协议的机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亲属（或照护人）账号。

**第十三条** 患病住院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可申请住院照料护理费，并签订委托住院照料护理协议。

**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各类护理补贴，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五条** 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

对不愿意选择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配偶、子女除外）、村民委员会、照护人、社工机构或其他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料护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照料护理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中的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的落实。

**第十七条** 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照料护理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双方姓名、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八条** 住院照料护理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住院凭证（含住院时间）、医疗或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陪护凭证、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费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审批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一个月内为申请人发放住院照料护理费。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享受住院照料护理费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住院照料护理费由县级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的机构或照护人账户。

**第二十条** 住院照料护理标准按不高于每人每天150元确定（每人每天低于150元据实支付）。

每人申请天数原则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60天。

**第二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应调整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和天数。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计、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县级民政部门开展照料护理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照料护理资金统筹使用和住院照料护理金的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照料护理资金。

财政部门配合民政等有关部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促乡镇（街道）卫生院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费体检，建立老人健康档案。

审计部门负责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照料护理资金和住院照料护理费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安排照料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组织开展照料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定期巡查制度。市民政局至少每半年、县级民政部门至少每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料护理服务进行抽查，确保提供的照料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